

印度
戰史
滅亡

顛
荃
譯
稟

印
度
滅
亡
戰
史

瀛
九
題
端

MG
K351.4
3



譯者說例

- 一 是書藍本於日本印度史之印度覆滅記參用英文印度史中諸說而互有增削務取簡明詳盡不規規於原文也
- 二 譯者宗旨意在借鑑前車喚醒世間夢夢以故譯筆但取明暢不事藻績俾讀者一覽瞭然凡遇東文名詞率融會全神而易以了當語尋理已啗不復覽文如詭庶爲未習東文者一洗迷悶影響之憾
- 三 書中人名地名均本英文而用其所通用者至創見之名則審音自定之
- 四 古人讀書左圖右史論史尤非圖不明是書卷首標印度全圖一幅山川陸島港灣峽角畢具凡書中所有地名悉載無

印度滅亡戰史

譯者說例

遺閱者据事按圖瞭如指掌

五書中繫年均準西書人名地名亦經詳覈海內宏達幸賜督教

印度滅亡戰史目錄

- 第一章 敘印度地勢及其政略
- 第二章 歐印交通
- 第三章 葡人經營印度之政策
- 第四章 荷蘭人赴印通商及與葡國爭利交戰
- 第五章 英人入印度及印度會社之勢力
 - 一 英印通商及設印度會社
 - 二 英葡爭利及荷商之衰
 - 三 印度會社之勢力
- 第六章 法人杜柏來經營印度之政策
- 第七章 杜柏來政策之衰敗

印度戰亡滅史

目錄

三

一 英法開釁之原因

二 克雷武初次用兵

三 法人勢衰

第八章 克雷武政策上

一 孟加拉之情形及英印開釁

二 克雷武二次用兵

三 彌爾耶法爲孟加拉總督

第九章 克雷武政略下

一 印度會社衰敗之原因及彌爾加心之抵抗

二 印度會社衰敗之狀況

三 克雷武爲印度總督及改革弊政

第十章 哈士丁斯政略上

- 一 哈士丁斯之權力
- 二 哈士丁斯之理財
- 三 羅希拉人之敗及英設官制

第十一章 哈士丁斯政略下

- 一 瑪喇搭割據情形及哈士丁斯初次用兵
- 二 哈士丁斯二次用兵及取比尼里斯

第十二章 印度之滅亡

- 一 高恩華利司爲總督及梅沙爾再戰
- 二 韋勒斯政策及梅沙爾之蹶
- 三 規取瑪喇搭始末

四 五 六

緬甸屬英及戰覆本齋
印人起義餘波及全印淪亡
英之苛政

印度滅亡戰史

嘉定夏清馥編譯

第一章 敘印度地勢及其政略

印度者、亞洲之大國也、古名身毒、又稱天竺、皆一聲之轉也、其國北倚喜馬拉山、與中國分界、南瀕印度大洋、東鄰緬甸、西接俾路芝、阿富汗、位亞洲之南端、面積約一百五十五萬方里、人口二億五千六百萬有奇、土地沃饒、人民富庶、物產之盛、冠於全球、良由地居溫熱兩帶間、既少霜雪之侵、又無凍水之患、加名山大川、縱橫國內、是以動植充牣、生長尤易、其川以恆河爲最、瓜台凡來河次之、印度河又次之、恆河者、發源於喜馬拉山、及西北高原之地、兩流合一、以東趨、滙百支流、而朝宗於海、恆

河流域中、土脈最肥沃、故通都大邑、半在于此、特里則控其上流、甲爾加達則鎮於河口、即此二邑、已可見其厓略矣、瓜台凡來者、居國之中部、吸西高狃山、及中部高原之水、蜿蜒東下、歸於孟加拉灣、其河流之長、雖不若印度河、然流域之廣、則過之、印度河發源於喜馬拉山、而入波斯灣、位處國之西北、長幾與恆河相埒、故地學家每以二河並稱、然流域之廣、及物產之饒、大相懸殊、蓋其左則茫茫萬里之沙漠、其右則綿綿千重之峻嶺、固非恆河流域之平原沃壤比也、然較之其他諸河、尙推彼善、至其立國、本爲君主專制政體、畫省區疆、分土而治、督撫世襲、略存封建遺意、自闢土以來、朝家屢易、至十五世紀之初、蒙古帖木兒五世孫婆伯爾、崛起於印度河之西岸、次第南侵、

定都特里、威權大震、稱爲蒙古朝、數傳至亞蘭帝、內亂屢興、疆臣跋扈、朝廷勿能制、時千七百六十年後也、當時印度之富、幾甲萬國、徒以昧於政治、不知考察歐亞各國之情形、比較各國之強弱、力圖自振、以擴張其權力、沾沾焉閉關自治、不知世界上尙有何國也、是以一旦歐人迭至、任其魚肉而不知所抗、當蒙古朝積衰之際、適歐洲人勇於探地之時、歐人聞印度之富庶、羣思染指、於是碧眼爛爛、垂涎於印度者衆矣、其先冒奇險而探得航路者、則以葡萄牙法斯古達加瑪爲破天荒云、

第二章 歐印交通

初、歐印交通之道、本由埃及之亞力山大過蘇奚士而達印度、此路長約數萬里、踰山越嶺、峻險異常、行旅甚艱、於是歐洲士

民欲另覓新路以達之、然終不能如願、而航海之思想起矣、當紀元千四百十五年時、葡王約翰第一之子顯理、發數船沿非洲之西岸南行、欲由喜望峰以達印度、按顯理本熱心於航海者、而長於幾何及天文地理等學、且堅忍有大志、常謂沿非洲之西岸南行、抵喜望峰而東而北、無不能達印度之理、然初派之人、大率不達而返、旋有二士、一名孔山立司、殺路笑、一名氣利司頓哈司、均謁顯理請行、且誓於顯理曰、苟功不成、則不復歸、顯理壯之、迨行抵非洲之西岸、猝遇暴風、漂泊遠洋、僅以身免、然葡國有志之士、欲覓新航路之銳志、不爲稍餒也、

千四百六十三年、顯理既卒、葡人覓航路之銳志稍弛、於是約翰第二起而提倡、千四百八十六年、葡人勃羅脫立埋司希阿

司又率數船、由葡京啓旋南行、欲環喜望峰以達印度、乃甫抵非洲南端、而暴風屢遇、舟人苦之、強希阿司仍回葡國、喜望峰初名荒波峰、即大浪山、航海者至此、但見怒濤滾滾、激浪排空、因以名之、至是希阿司深悉此處爲自歐赴印必經之要道、乃易名喜望峰、以副覓歐印航路者之望、而其後法斯古達加瑪終由此奏功也、

千四百九十五年、約翰王殂、以馬弩爾嗣立、益銳意於歐印之航路、乃於千四百九十七年、命法斯古達加瑪率海船四艘、水手百七十人、復由葡京啓行、沿非洲之西岸、繞出喜望峰、入印度洋而北行、抵印度之馬拉巴爾海岸、登陸入考利格城、齎其貨而歸、往返歷二年、是歲也、西班牙之哥崙布亦經探得美洲、

一時傳爲奇事云、

第三章 葡人經營印度之政策

自法斯古達加瑪探得印度之後、葡國航海家、冒危履險、破浪冲風而往者益衆、千五百二年法斯古達加瑪又率大船二十艘、再赴印度、直入甲爾加達灣、印人拒戰失利、於是略得屬地數城、名曰葡領印度、千五百五年、以馬弩爾以弗郎士古亞爾明達爲葡領印度之總督、亞爾明達奉職五年、英敏剛斷、遂於印度各地築城堡、定物價、開互市場、杜絕回教之商業、屢奏偉功、葡國素奉基督教、常仇視他教、而同教尤其世讐、故斥之不遺餘力、千五百九年亞爾明達歸國、途次喜望峰、與土人戰、死之、繼其任者爲亞爾勃寬克、膽智絕倫、治績大顯、千五百九年、

略取惡末、其地乃波斯亞刺比亞、及埃及商人貯藏貨物之處也、千五百年、又取哥阿、此處內港既闊、且無風浪之險、寔印度之一大埠也、因踞爲葡領印度之首府、千五百十一年、復據瑪刺搭、其他所奪之地甚多、既而罷職、以千五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病卒於哥阿、葡人之在印度也、雖常攻城略地、大擴勢力、然終無甚遠志、蓋其本意不在吞并印度、而在於推廣商務、亦不盡在推廣商務、而在於傳布宗教、其傳教也、虐待印人之處、指不勝屈、試觀亞爾勃寬克死後一事、即可知矣、亞爾勃寬克本以商務爲重、而欲常保其利權者、自接任後、卽嚴禁葡人因傳教而虐待印人之事、以期收拾民心、不至激成變亂、比其死也、印人及回教人均尸而祝之、敬禮不稍衰、未幾葡人又蹈

前轍、故在商務上未見有鉅萬厚本之公司、而在政治上亦未見有并吞印度之大計、厥後荷人一至、卽敗不可支矣、

第四章 荷蘭人赴印通商及與葡國爭利交戰

次於葡人而蠶食印度者爲荷蘭、當千五百九十四年之頃、荷蘭以白令司爲船長、望洋北行、探覓印度之航路、卒阻於冰洋而歸、其後屢覓、終不可得、旋政府聞有國人霍德曼者、自葡京回國、以其久在印度經商、於商務頗悉、乃命率海舶四艘、東航赴印、於是荷蘭富商競設公司於印度、時實千五百九十六年也、又數年而荷人在印度推廣商務、日盛一日、荷商之往印貿易者、項背相望矣、顧其所設公司、率各樹一幟、絕不聯絡、故其力不足以規大利、展長策、千六百二年、荷政府乃命各公司彙

合成一衆公司，名曰印度商社，特派員爲之經理，於是商務日有起色。

荷蘭既設商社，利權勢力日益推廣，幾與葡人相埒，葡人陰忌之，而荷人亦不容其酣睡於臥榻側也。於是勢不兩立，而爭端啓矣。千六百五年，荷人亨台路哈根至印度，謀驅逐葡人之策。適麥太里夫亦至，此二人者，乃經理商社之員，及衛商軍之統帶也。千六百六年，謀設荷領植民於印度，以固根基。於是遣軍圍瑪喇搭，此處先爲葡國所據，葡人乃遣軍艦援之。甫解圍，麥太里夫逆擊之，大破葡軍。自是商社之勢益盛，自荷至印，貿遷往來，軸轡相望於道。千六百十一年，雖與葡人久戰於錫蘭，而商務終不稍衰，即以胡椒一項論，尙銷至一萬八千包之多可

見一斑、是時印度貿易之利權、駸駸爲荷人所獨擅、蓋自千六百八年以後、若甲爾加達信地亞之刺嘉、哭六孟台路海岸之海羅露等、皆爲荷人之貿易場、至千六百十六年、商社中船隻、除小船不計外、有大船三十八艘、皆足爲海軍之用、千六百四十年、荷人又攻瑪刺搭、取之、是役也、荷人大敗、不能復振、乃乘勝略得錫蘭數城、千六百五十二年、建印度通商行棧於瑪特來斯海岸之巴拉哥羅城、又二年、政府使秧瑪脫沙以氣羅爲印度荷領殖民地之總督、乃卽率兵攻取耶甫奈巴登礮臺於錫蘭、此葡人衛商軍屯紮之處也、千六百六十四年、盡取葡人所略地在瑪刺巴海岸者、至是葡國領地悉歸於荷、而幾無容足之處矣、當是時、荷蘭在貿易上、爲歐洲第一雄國、論其大功

之成、雖以海軍強盛、實商社之力也、然商社既擅貿易之利、而不知收其民心、干其內政、乘勞并吞、以施開拓植民地之大政、徒沾沾焉惟利是圖、內則虐待印人、外則驕其鄰國、螳螂捕蟬、而黃雀隨之、不防英人之涎其後也、

第五章 英人入印度及印度會社之勢力

一 英印通商及設印度會社

當哥崙布探得美洲時、英國亦從事於探查新地、久之一無所得、至顯理第八在位時、有西班牙商人洛勃脫沙龍者、上書於王、論印度貿易之利、且倡環北冰洋可達印度之說、王然之、乃命烏意路比率海舶三艘、自北海行、前至冰洋、凜冽難支、膠其二船、水手殲焉、僅一船得回本國、至女王以利沙伯時、於航海

工業中始見進步、女王知北冰洋之航路、終不可達、乃欲更向西南、自美洲以至印度、千五百七十七年、使呼郎西司德雷格率船往探、於是環球一周、歷印度而歸、乃於航路之遠近、地球各處之方向、莫不得其要領、遂有通商印度之思矣、千五百九十一年、英人立蒙特至印、訂各地互市之條約、是爲英印通商之嚆矢、於是英商往印度者益衆、然資本輕薄、勢力微弱、不能與荷蘭兩國相抗、且屢受兩商所欺、受害不淺、英商憤甚、乃於千五百九十九年、倣荷國印度商社之制、集資本三萬磅、設衆公司於印度、以期勢力相等、女王亦極力贊成之、名曰印度會社、與荷蘭商社相頡頏、荷葡商人忌之、英人竭力抵制、遂相齟齬而戰、釁啓焉、

二 英葡爭利及荷商之衰

先是、印度葡商以英人印度會社之勢力日盛、貿易益隆、恐爲所妨、思先事而預防之、是時葡人在印、權勢尙張、正與荷蘭初次齟齬時也、乃屢奪英人利權、恆以兵力相制、英人怒之、至千六百十五年、戰釁始開、英人以倍司德爲將、改商船爲軍艦、攻葡人於孟買海濱之希由拉脫河口、葡軍聲威甚壯、而倍司德驍勇敢戰、大破葡軍、自是葡人不敢藐視英人矣、英與印度朝廷、頗形親睦、往來聘問、倍極懇懇、乃請在印度設立通商租界數處、且請在希由拉河口設製造場一所、印廷允之、而葡人自入印度以來、先後百年間、獨攬印度貿易之大權、其於貿易上、奸詐殊甚、且屢以兵力臨印廷、勒索恫喝、無所不至、待印民尤

虐、故朝野厭之、卽葡人在已國貿易上、亦弊端百出、靡所底止、
一旦與英人開釁、威望盡失、無足怪也、

英既挫葡、聲威大震、荷蘭商人忌英日甚、千六百二十三年、在
安蒲那拘得英國商船一艘、船主及水手等數十人、均被凌辱、
大肆刑虐、卒爲所害、英人聞之怒、既雖和平了結、然以關於國
恥、銜之不忘、迨至千七百八十三年、與荷蘭開釁、屢戰屢勝、數
十日間、奪得其商船二百艘、且略取其領地數處、而荷一蹶不
振、至千八百年間、荷國印度商社遂亡、初英商印度會社、在印
僅占彈丸之呼古一小地耳、其面積與葡荷兩國相較、誠不啻
天淵也、地小不足回旋、英雖日圖開拓商務、終未及葡荷之盛、
至查列斯第一時、商船滿三百噸者、尙不過三艘、賴有阿力弗

格崙空之奮勵、擴張貿易之規模、施行航海之條例、次第經營、乃能凌駕於荷蘭之上、於是英國海軍之強、甲於天下、貿易之盛、雄視歐洲、而荷荷兩國、竟恬然不之省、怠惰偷安、略無深謀遠慮、是以猝遇大敵而進退無措也、雖然猶有故、荷荷兩國、本爲臘丁民族、其輕浮好動、遇事無特別精神貫輸其間、蓋其素性然也、英種則爲盎魯路撒遜民族、其堅毅耐苦之性、爲別種所無、是以能制勝於兩國耳、

三 印度會社之勢力

印度會社之初立也、政府不以爲然、然會社中不之顧也、千六百年之際、仍往來印度、日以恢廓商業爲務、其所設之分社、在布哇蘇門答臘婆羅曼而太群島、歷來加暹羅等處、無不有之、

至印度之孟加拉海濱、哭六孟台路及孟買等處、尤星羅棋布、所在皆是、千六百四十年、得印度政府之許可、在瑪喇搭設一城堡、名曰聖橋其堡、千六百四十五年、又設一分社於甲爾加達、甲爾加達者、印度之大都也、初、英人向印度政府索爲租界、開港通商、政府不允、故僅設一分社、既而印皇疾篤、幾不治、英醫勃牢登往治之、數劑卽愈、皇大喜、乃允甲爾加達開港之請、以報之、時印度會社設立有年、而其中資本盈虧、外人無由知其確數、而與之反對者、屢布流言、英王乃派員往查、特開議院、以取進止、於是社中騷然、或重賂欽使、或賄通報館、及有力議員、所耗不資、千六百九十八年議決、准其仍留試辦、而更許其反對黨立一新會社、名曰印度英商總會、政府貸以英金二百

萬磅、且辦事者亦頗有勢力、兩社在印、相持數年、其勢終以并合爲善、後經人出爲調停、乃於千七百九年兩社相合、更名爲英商合衆會社、

自兩社并合之後、英國商務愈盛、英商之赴印者愈衆、其在印度各處開港通商者、屢爲印人所擾、良由印人少見外人、每以爲奇、或罵之、或辱之、甚而剽略之、無所不至、各分社亦屢遭攻劫之害、不得不嚴爲設防、因之商人外出、莫不佩刀攜槍、各社中亦軍火齊備、是故英商之在印度也、無人而非兵也、無社而非營也、當此時也、勢力大張、印人莫敢正視、而英人見此情狀、知印度之可以計取也、乃陰畫并吞之策、而印度政府及各省疆臣、尙沈醉于覆船之中、茫然不知爲備、蓋印度自蒙古朝衰

類以來、其疆臣尤形跋扈、均背朝廷而自立、互相攻伐、雖以各國開港占地、實逼處此、亦不暇察、惟苟圖目前之利益而已、其民亦怠惰偷安、無國民之特質、未能窺見英人之政策、以防害于未然、坐使堂堂東方大國、一旦陸沈、可勝嘆哉、

第六章 法人杜柏來經營印度之政策

印度積衰之際、以歐人之勢力、乘其隙而并吞之、本非難事、而葡荷諸國、計不及此、蓋未知其內政之確情、籌得一善策耳、英商既通印度、法人亦設有商務會社、至千六百四十四年、法商會社之在印度者、共有六所、其總會社則設于本提顯理、意蓋欲與英人爭利也、後法廷派一經理員至印、爲六會社之長、此人名杜柏來、天資英邁、常好奇計、及至印度、細考其政治、詳察

其形勢比較其國力、預爲力征經營之策、而印度已在掌握中矣、嘗謂人曰、印度各省雖擁重兵、然非歐兵敵也、苟募土兵而訓練以歐洲之兵律、指揮以歐洲之將校、則雖欲其精壯勇悍、若腓立特立克大王之部曲、亦自不難、蓋其國之兵弱、非弱于兵也、法未美也、計莫善于練就之後、即以之攻印兵、一則使之自相殘殺、爲無形之消滅、二則較之往歐洲調遣爲捷、必勝之策也、又曰、如欲收印度之全權、必先挾督撫以令其民、則顛覆其國、猶反掌耳、此二說也、爲經略印度第一妙策、厥後英人之能奏全功、亦無以出其範圍也、

當是時、印度朝廷益衰、紀綱弛廢、威權墜地、印皇徒擁虛名耳、各省均已自立、肘腋間皆敵國矣、而各省中尤以突開爲强大、

突開據印度南半國、時已有南印度之稱矣、其督撫亦僭稱王號、千七百四十八年突開王亞爾摩利殂、其子奈奇阿強古立、突開土地之廣、爲各省冠、故于其版圖中、尙分有數省、省亦設巡撫、其中最富饒者、爲卡那底克、其巡撫名阿那哈爾天朋、當亞爾摩利之死也、其長孫瑪柴夫阿強古欲奪總督之位、適阿那哈爾天朋之義子氣秧殺喜婆亦有篡奪其父之念、二人乃相謀起兵、且遣使至法國商社杜柏來處述其意、求爲助、杜柏來允之、乃大喜曰、如此機會、天贊我也、苟能立卡那底克之巡撫、定突開之王位、挾此二人以經略印度、印度可唾手得矣、試我政策、其在此時乎、於是遣法軍四百名、土兵二千名、前往助戰、先是、杜柏來至印度、卽畫并吞之計、因先調法軍數百名赴

印、且募印人數千、悉心訓練、雖名衛商、寔則待釁而動、至是派出之兵、與突開印兵戰、勇悍異常、且有法軍爲之指揮調度、所向披靡、阿奈哈爾天朋敗死、時其長子摩哈默德阿厘爲阿爾哭之脫之巡撫、乃收殘卒、遁於特利基拿普利、而瑪柴夫阿強古之兵、卽進占卡那底克之全省、而立氣秧殺喜婆爲巡撫、時突開王奈奇阿強古爲臣下所弑、於是瑪柴夫阿強古整隊入突開卽位、而杜柏來之政策、基礎定矣、突開新王卽位之日、印度人民莫不祝賀、且頌法兵之戰績、揚杜柏來之功勳、開宴升旗、懽聲雷動、王待杜柏來以殊禮、割苛利司脫、那至考麻臨岬之地與之、以旌其勞、且授以首領之職、而杜柏來權勢之大、莫能與京、卽新立之氣秧殺喜婆巡撫、亦不及矣、一切財政兵

權盡歸調度，杜柏來乃選騎兵七千，歸己節制，而獨攬其貨幣帑藏諸大政，不數年，突開王累世蓄積，爲之一空，人言杜柏來執政以後，得金十二萬磅，寶玉不可以數計，獲利如此，若論其權勢之赫，非特全省三千萬人民俱爲所壓制，即當時大小官吏亦莫不奔走其門，蓋黜陟之柄悉歸其掌握，非經杜柏來所許可者，均不得行，凡公文奏牘進呈，亦必經其過目，蓋印，否則格不得達，即此數端，其專恣之概，可見一斑矣。

瑪柴夫阿強古卽位之後，未幾卒，其子以杜柏來之力，得承襲政權，於是杜柏來聲勢益熾，名震全印，印皇亦頗聞之，而無如之何，各督撫兢兢自保，莫敢發難，杜柏來雖精於政治，善於籌畫，而素性倨傲，及專政既久，益侈然自大，乃欲揚其功德，以炫

人耳目、於是擇地建一記念碑、周鐫四國文字、鋪張盛績、又鑄記念錢、埋於碑下、碑之四旁、繚以堅城、卽名之爲杜柏來城云、

第七章 杜柏來政策之衰敗

一 英法開釁之原因

當杜柏來專權驕橫、大肆威福、各國均注目於法、以爲印度大勢、已屬於法、而英國赫赫酋權、咸置之不顧、時英亦避杜柏來之鋒、隱忍韜晦、絕不干預其事、而其經營印度之政策、早有成竹在胸、特苦無行之人、故不敢與法人較、方阿那哈爾天朋敗死之際、英人卽承認其子摩哈默德阿厘爲卡那底克之巡撫、然當時摩哈默德阿厘所領之地、爲杜柏來及氣秧殺喜婆侵略殆盡、所未陷者、僅特利基拿普利一處而已、未幾又被攻

擊、重圍困守、慘苦莫名、當此危迫之秋、英人亦不知所措、而摩哈默德阿厘之存亡、要與英人威權大有關係、勢不得不出而干預、正在躊躇間、天生良將克雷武出焉、厥後挫杜栢來之驕餒、折氣秧殺喜婆之兵力、英軍得以稱雄於印度者、繫克雷武之力是賴、以上皆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五十年事也、

克雷武生於千七百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少時英俊邁倫、學書不成、棄而爲商、年十八、備於印度會社爲書記生、尋隸衛商軍籍、年二十五、擢司輜重、職在商務軍事間、見法人氣餒日熾、英人威權墜地、而摩哈默德阿厘危在旦夕、乃告於衆曰、今若仍袖手旁觀、不爲干預之計、恐特利基拿普利終爲法陷、摩哈默德阿厘必爲法害、則經營之基礎盡失、而法人之權勢尤

不可遏、印度一國、將非我有矣、爲今之計、宜急襲甲爾加達、甲爾加達者、孟洲拉之首都、其巡撫駐節之所也、襲之則氣袂殺喜婆必收兵還援、而特利基拿普利之圍解、俟其還也、乘其疲而擊之、一戰可破、稍挫杜柏來方張之勢、而我之政策、可以徐圖矣、衆頗譴之、力贊此舉、而以全權付之、是爲克雷武用事之始、

一一 克雷武初次用兵

克雷武既得會社之推舉、遂率兵五百人、往襲甲爾加達、甫抵城下、暴雨驟至、卽乘狂風怒號、雷聲大震之際、突入其圍、守兵均相顧錯愕、不知所爲、棄城遁、英人竟兵不血刃、而首都得矣、克雷武既拔甲爾加達、乃貯糧築壘、擇要嚴防、爲固守之計、未

幾鄰封援軍大集、屢攻不克、時氣秧殺喜婆與法軍共圍特利基拿普利、且暮且下、及聞甲爾加達失守之信、驚慌無措、欲引兵還救、杜柏來止之、曰此英人欲解我圍也、城且暮且下、奈何墮其計耶、氣秧殺喜婆大悟、分兵四千援之、猶恐兵力單弱、益以本提顯理法軍百五十人、令其子拉奇耶殺喜婆統之赴援、自與杜柏來仍圍特利基拿普利、拉奇耶殺喜婆軍至甲爾加達、與前次援兵合、併力圍攻、克雷武亦竭力禦之、相持五十餘日、英軍漸將不支、城日頽、糧日罄、而瑪特拉斯之衛商軍不之救、其勢殆岌岌不可終日矣、先是瑪喇搭巡撫木拉利落應摩哈默德阿厘之屬、率兵六千爲英人援、侵入卡那底克之境、探悉法軍勢盛難抗、頓兵不進、已而聞甲爾加達防守頗固、遂進

兵、拉奇耶殺喜婆見援兵且至、乃欲講和解兵、於是與克雷武約、謂如允償兵費、則和議可成、克雷武不允、且痛辱之、拉奇耶殺喜婆怒、誓必破之、會回教主忌日將近、故事、教中人每於是日必手刃他教人以爲敬、時英軍盡爲景教、而印兵則盡爲回教、兩教本世讐、拉奇耶殺喜婆決計乘此日進攻、克雷武偵知其計、遂戒嚴、及期臥尙未起、忽聞砲聲震山岳、彈丸雨集、摧其城之一門、克雷武卽躍起、麾士卒堵禦、單騎疾馳至缺口、舉一大砲俯擊敵兵、敵殊勇悍、越濠撲城、城兵迎頭痛擊、三撲而三却之、知不能克、乃引退、此戰僅一小時許、斃敵兵四百餘人、而英兵陣亡者不過五六人、雖然、其勢險矣、克雷武見氣袂殺喜婆不至、知策不行、乃爲進取之計、馳告聖橋其堡、且請

益兵，英人聞之，驚喜非常，遣英兵二百人及土兵七百人往，克雷武提兵進擊，克氣蠻利城，而木拉利落之援兵亦至，於是兩軍相合，聲勢大振，追擊拉奇耶，殺喜婆大敗之，降其兵六百人，拉其耶殺喜婆自力攻甲爾加達不克，見木拉利落援兵至，恐不能取勝，遂引兵還，故被追擊，時英兵所向無敵，而突開所屬各省亦相率來降，已而拉其耶殺喜婆又率大軍及法兵四百人，直搗聖橋其堡，悉毀英人財產，克雷武疾馳掩擊，斬獲無算，法軍亦死傷百餘人，克雷武乘勝入攻聖他比之脫城，取之路，經杜柏來城，及記念碑，悉行拆毀，於是英勢日熾，而法漸繭矣。

三 法人勢衰

當是時，英軍整隊前進，一意解特利基拿普利之圍，氣袂殺喜

婆之兵、聞克雷武且至、大半潰散降英、氣秧殺喜婆遁走、爲麻刺州人所殺、於是杜柏來遂成孤立之勢、然雖屢遭挫衄、其雄毅之志氣、不爲稍衰、數遣使至本國請兵、暢陳經營印度之策、無如政府不知遠謀、反以爲迂、且責以折兵耗財、無益於事、故不給軍餉、僅遣老弱士卒數百人與之而已、杜柏來仍力爲整頓、益自淬厲、悉其聰明才力、苦思百計、以爲欲經營印度、非絕英人之干預不可、乃重賂各督撫、爲連盟計、而以權術收印人之心、又傾其私財、陰結瑪特來斯之衆、使之驅逐英人、然甫經大創、威權不振、英方蒸蒸日上、欲一旦除之、非易事也、以上皆千七百五十年至五十四年之事、

先是英國商社衛商軍統帶陸臨司見克雷武之雄略、知其爲

大將才也、極信任之、及克雷武屢戰屢勝、妬之者均謂其僥倖一時、非實有才略者、而臨陸司與其友某氏書、辨其誣、略謂世或以克雷武爲僥倖成功、非確論也、蓋克雷武之爲人、澹泊明志、遇事能斷、猝然臨以大難、常鎮靜不爲所動、雖未受武備教育、亦未與軍士廣交、而其剛毅沈果之概、一切賞罰訓練、指揮調度、雖古今名將、無以過之、千七百五十四年、英人以杜柏來在印度、雖敗後無事、然窺其壯心未已、英終不獲安枕、乃縱反間於法、法政府本不喜其所爲、一聞蜚語、卽召之還國、杜柏來歸後、怏怏不樂、竟齎志以沒、法廷旣召還杜柏來、乃以拉爾烈代之、爲法領印度之總督、按法領印度、卽突開王所割之地、及本提顯理數處也、不數年、悉爲英人占奪、至千七百六十年後、

法之國旗、竟絕迹於印度矣、

第八章 克雷武政略上

一 孟加拉之情形及英印開釁

初、歐洲諸國、商社林立於印度各埠、及後陸續遷至孟加拉、蓋是處爲恒河流域、印度首富之區也、法人入印、卽於是處開港通商、在甲爾加達北呼哥利河畔、闢一租界、而英人在其下流、亦建有域堡、卽偉良堡也、英商財產、大半屯積於此、自是甲爾加達日形繁盛矣、時各國商社之租界、尙爲印度權力所制、須納地租、每年清繳、不得拖欠、惟界中獄訟之事、租地人得有裁判權耳、孟加拉省歸阿厘法提總督管轄、而同隸其版圖者、尙有奧立之殺及拔哈爾兩省、按此總督背蒙古朝而獨立已久、

阿厘法提歿於千七百五十六年，其孫奢拉耶道喇嗣位，奢拉耶道喇殘忍好殺，任性妄爲，嬖倖盈廷，政令腐敗，且自幼痛恨歐人，常思一劫甲爾加達以雪其憤，屢欲與歐人開釁，印民之隸其營內者，不堪其擾，富室多遁至甲爾加達，請英人保護，英人允之，奢拉耶道喇怒，向英人追索，英置弗理，遂大舉兵來襲，時英衛商軍盡歸寇雷武統帶，駐紮瑪特來斯，蓋突開事適初定也，甲爾加達所留衛商軍不及百人，英商無固志，相率轉徙，其未及避者，合兵商不過百數十人而已，未幾印兵大至，攻英人於偉良堡，雖竭力抵禦，卒爲所破，虜得英人男婦百四十六人，縱兵大掠，甲爾加達財產爲之一空，而以所虜英人下之黑獄，獄在偉良堡中，周方十入英尺，無窗戶，有小穴二，以通空氣。

蓋軍法中之極刑、英人設此、不過藉以儆軍士耳、今且聚至百四十六人之多、印兵并窒其二小穴、適當六月、酷暑如焚、無從納換空氣、熱悶不可耐、呼號哭泣、慘不忍聞、而獄卒斥不准呼、不從者輒刺以刃、緊閉其戶、不使聲聞於外、迨人靜夜闌、但聞獄中呻吟聲、與獄卒鼾聲相應而已、比天明啓戶、積屍滿獄、臭氣逼人、僅二十三人奄奄一息、宛轉於衆屍之中耳、奢拉耶道喇命鑿大坑、將屍百二十三具合葬一處、其殘忍如此、

一一 克雷武二次用兵

奢拉耶道喇已破甲爾加達、分兵據之、又撥兵鎮守偉良堡、盡逐英人之居孟加拉者、且流言於國曰、某日與英人開戰大捷、旣而瑪特來斯英人聞警、均怒髮衝冠、議以克雷武爲陸軍大

將、華生爲海軍提督、率英軍九百人、土兵千五百人、向甲爾加達進發、而適遇大風、急不得達、時奢拉耶道喇居滿希達巴城、日恣歡樂、不知籌禦英之計、以爲英人經此大創、必不敢再生覬覦、就令英人再來、亦易與耳、及聞英軍已抵甲爾加達、大言曰、英人乃敢復來耶、何不自諒、乃爾、於是調集大軍、進援甲爾加達、克雷武之抵甲爾加達也、率軍登陸、略取各地、破印兵、復偉良堡、收甲爾加達、乃進兵北行、抵呼哥利河、適遇滿希達巴之援兵、卽開戰、奢拉耶道喇見英軍精銳異常、爲之膽落、卽退兵請和、訂立條約、凡英人所要索、一一如命、退還偉良堡諸處、所損英人軀命財產、償以巨金、克雷武允之、是役也、實爲英人吞并全印之始、蓋前此默運機謀以圖自立之計、均係與印人

聞接耳、至此而直接之事、已肇其端矣、奢拉耶道喇驕詐異常、忽戰忽和、忽定忽變、所訂之約、未足取信、陰與欽達那厘之法、人相通、并招致白四希於突開、使赴孟加拉謀驅逐英人之策、克雷武盡得其謀、會英法兩國在歐洲宣戰、克雷武乃與華生議決、先伐欽達那厘法人、於是水陸並進、俱獲大勝、掠城邑、降印兵、奪獲大砲、兵糧無數、奢拉耶道喇憤、克雷武之破其謀也、乃以侵及己土有犯局外之例爲口實、與克雷武爲難、克雷武亦怒其反覆無常、遂效杜柏來經營突開故智、舉印人彌爾耶法爲孟厘拉總督、不受奢拉耶道喇之統轄、且挾之以制印人、奢拉耶道喇乃急集大軍、并得法人數百名爲助、以攻英軍、時彌爾耶法爲中立之計、首施兩端、蓋恐

英軍未必能勝、不敢徑助英、致遭奢拉耶道喇之怒、又慮英軍未必不勝、亦不敢徑助奢拉耶道喇、致遭英怒、乃通使於奢拉耶道喇、佯請願爲之助、夾攻英軍、而又陰與克雷武約、同擊奢拉耶道喇、及克雷武兵進至伯拉西、與奢拉耶道喇兵相遇、僅隔數里、促彌爾耶法進兵、不得已、姑應之、使告奢拉耶道喇、謂可先與英軍戰、我軍出其後、襲擊之可勝也、於是調集士卒、作進兵之勢、然祇日行數里、仍遷延觀望而已、

克雷武既抵伯拉西、見印兵勢盛、自顧所部僅三千人、其二千尙係土兵、未能操必勝之權、細思此戰責任非輕、非惟三千人性命、懸於呼吸、卽甲爾加達商務、亦大有關係、不覺進退維谷、其平生沈毅之性、英銳之氣、爲之略挫、乃大會將士、開軍議以

決其進退、議決、竟主退兵、克雷武思退兵、則辱國、且英人愈將蔑視我矣、獨憩樹陰、沈思久之、仍決計進兵、勝敗委之天命、責任不可棄也、乃激勵將士、曉以不可退之大義、下令曰、翌日進兵、而卽於夜間、麾軍潛進、意欲劫營也、既至、見敵防甚嚴、無隙可乘、遂屯紮於相距許里之森林內、克雷武憂心忡忡、不能成寐、側耳遠聽、但聞刁斗聲喧、悲笳互動、未幾而晨光熹微矣、傳令軍中戒嚴、向林之四周、巡視一過、知尙可抵禦、卽遇衝突、亦多捍格、俄而敵營大啓、印兵悉出、萬馬奔騰、刀光閃爍、向森林處洶湧而來、克雷武揮兵伏濠、以避槍砲、而自在高處瞭望、見印兵陣法、亦井井有條、其步兵四萬、持小銃、刀槍弓矢、列陣於前、而以巨礮六十門布之、每門曳以一牛、後列象陣、而法兵數

百名攜小礮數門，以指揮印兵之進退。又有馬兵一萬五千名，爲左右翼。此軍在印度，素稱慍悍，其兵係選自北方種族，故聲勢非常。克雷武料不能敵，苟非攻其不備，斷難取勝。申令嚴陣以待，毋得出戰，仍待入夜劫營。已而兩軍相接，印兵砲隊，瞄準不精，未能命中。英軍則砲無虛發，斃其前鋒猛將數人，相持至日中。印軍見英軍不前，稍懈。奢拉耶道喇以部將已斃數人，且英軍堅壁不出，亦未敢輕進。乃令收軍。時克雷武正在瞭望，見敵軍始而勇，旣而衰，終而怠，以爲機可乘也。猶怯於衆寡之不及，及見敵兵遽退，乃鼓噪而進，槍礮齊施，聲震天地。印兵不及列陣，克雷武身先士卒，盪決無前。印兵大潰狂奔，追斬無算。奪輜重軍火兵糧牲畜亦無算。奢拉耶道喇退守滿希達巴，方事

之殷也、彌爾耶法軍至、見兩軍已戰、且作壁上觀、初印兵勢盛、頗欲助之、而英軍未敗、遲不敢發、及印兵大潰、乃出兵與英軍會、向克雷武稱賀、且致頌詞於英軍、克雷武迎之、施以握手接吻之禮、彌爾耶法回顧從者、欣然有喜色也、此千七百五十七年事、

三 彌爾耶法爲孟加拉總督

克雷武已破印兵、乃與彌爾耶法長驅直入、進攻滿希巴達、奢拉耶道喇與英軍再戰、又敗、遂徵服乘舟遁、克雷武入城、以彌爾耶法繼奢拉耶道喇之任、爲孟加拉總督、仍兼轄奧利之殺拔哈爾二省、克雷武所行一切政法、均踵杜柏來故事、揆總督以令其民、總督隨波逐流、克雷武之權、幾與杜柏來在突開無

異、奢拉耶道、喇遁後、尋被彌爾耶法擒獲、英人不之問、彌爾耶法乃處以極刑、以諂英人、英人責其同種相殘、抑何慘酷、彌爾耶法不知自愧、反謂英人曰、余爲諸君復黑獄讐也、

彌爾耶法以英人故得立、深德克雷武、賂以銀八十萬磅、又割甲爾加達附近二十四鄉地與之、此外賂克雷武者、尙不計其數、厥後十六年、英以克雷武受賄、竟興大獄、克雷武既定奢拉耶道喇、即遣軍向加那底克、北方進擊、蓋此處尙爲法軍所據、地占形勝、爲兵家所必爭、數戰克之、部署未定、而警報疊至、初、蒙古朝廷內亂、奧蘭士帝被困、其子亞蘭默行遁、至瑪喇搭省、惡英勢日盛、且怒彌爾耶法以諂英得官、而自顧無地可王、意欲恢復孟加拉、瑪喇搭省助之以兵、窩特省亦竭力相助、各省

勤王者、所在皆有、阿富汗聞之、亦發兵來應、蓋其時印廷政雖腐敗、疆臣割據、而威望尙存、是以皇子振臂一呼、聲援四集也、亞蘭默有衆四萬餘人、以討彌爾耶法爲名、向孟加拉進攻、彌爾耶法懼、計無所出、卽欲納款求和、克雷武時駐甲爾加達、急遣使止之、集軍往援、已而聞英軍已陷巴德那、乃率英兵四百五十人、土兵二千五百名前進、印軍聞克雷武且至、相顧失色、不戰而潰、同時法人亦有攻擊瑪特來斯之舉、克雷武派部將分兵援之、大破法軍、於是英人威權益振、克雷武乃班師入偉良堡、彌爾耶法又厚賂之、彌爾耶法以克雷武威權過盛、漸不自安、思有以抵抗之、以爲印兵固非無用、然須倚賴大國、方可舉事、法旣屢挫於英、方自保不暇、計惟倚荷蘭爲得、荷於此時、

商務雖衰、其兵力或尙可恃、乃遣使至金壽拉荷國商社納款、且述其意、荷人允卽出兵、遂於瓜哇調戰艦七艘、直入呼哥利河、急攻甲爾輝達、時英法兩國、又在歐洲宣戰、克雷武一軍在斯那底克、與法人交鋒、及接荷人搗虛之報、大驚、以爲法戰方開、荷營又啓、同時逐兩兇、勢且罷於奔命、然事已至此、惟有振作精神、以全力對付之而已、克雷武還救甲爾輝達、荷軍聲勢頗壯、英軍水陸夾攻、荷軍大敗、被英軍追殺殆盡、乘勝進攻金壽拉、荷人力竭乞和、克雷武允之而還、會英法和議亦成、克雷武度已無事、乃回國省親、時千七百六十年也。

第九章 克雷武政略下

一 印度會社衰敗之原因及彌爾加心之抵抗

自克雷武去孟加拉後，商社中統治無人，一任社員所爲，以至敗壞不可收拾。至千七百六十五年之際，一切經營印度之政策，幾於前功盡棄矣。初，克雷武去後一二年間，商社中專以聚斂爲事，恃威恫喝，迫詐良民，以彌爾耶法之欲抗英也。廢之而立其婿彌爾加心，彌爾加心頗有才略，知英人蠶食之謀，而抵抗之志益堅。舍滿希巴達，而遷於蒙漢。蒙漢者，恆河之要衝也，形勢峻險，利於用兵，乃招募亡命，練以歐人兵法，頗著成效。於是與窩特總督謀，抗英人之策，未幾而戰燬啓焉。孟加拉英人日益驕橫，凡貨物轉運，不納關稅，而時與稅員齟齬。彌爾加心聞之，照會商社查辦，商社置弗理。彌爾加心率兵攻之，英人猝不及備，遂大敗。已而克雷武部將亞當斯率兵與戰，屢勝之。

遁至窩特、匿不敢出、時亞蘭默已帝印度、聞彌爾加心之敗也、出師爲援、與窩特總督合兵、攻英人於巴德那、英人大破之、遂取窩特、擒亞蘭默、已而釋之、英人乃復以彌爾耶法爲孟加拉總督、

二 印度會社衰敗之情狀

英人自平彌爾加心大亂以後、勢力愈張、暴橫愈甚、握內地貿易之權、賤買貴賣、無論矣、至一切作奸犯科之事、官吏亦不能制、甚而驅使土棍、四出剽掠、其奴僕則假威橫行、莫敢誰何、轉瞬間商社中非分之財、積至巨萬、而印民已不堪其虐矣、印民之困暴政、雖其來有素、然未有若英人之尤甚者、將起而爲革命之舉、奈英人組織鞏固、布置精密、欲傾覆之、談何容易、是以

雖銜之刺骨、而無可如何也、

英國商社、既紊舊章、吏員貪婪驕奢、士卒亦漸相傳染、浮華相尚、利欲相攻、卒至同室操戈、互分朋黨、士兵亦騷然思亂、其勢竟不可終日矣、英人憂之、皆以爲非克雷武不能弭此大患、乃舉克雷武爲印度總督、促卽赴任、商社聞之大懼、以爲若克雷武來此、豈容再爲橫暴、乃諷本國方阻此舉、政府斥之、未幾克雷武蒞任、全權在握、遂將批政次第改革、舊觀頓復、克雷武以千七百六十五年五月抵甲爾加達、見紀綱勞亂、百事廢弛、不覺廢然出意料之外、方抵岸時、聞社中議、是否認其爲總督、乃知改革良非易事、嘗遺其友書曰、嗚呼悲哉、英之聲名墜地、一至於斯、不覺爲之淚下也、恐復復政策、終無期耳、雖然、奈已誓

於上帝、惟持堅忍不拔之志、鼓勇往直前之氣、排斥百難、以還舊觀、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耳。

三 克雷武爲印度總督及改革弊政

克雷武已蒞任、乃大開議會、告衆以改革弊政之指、且謂苟欲經營印度、須極力擴張軍勢方可、有會員某出而抗言、以改革爲非計、克雷武瞋目問之曰、如不認我權力、我將盡陳汝意於衆、一塵爲之動色、莫敢再發異議、克雷武抵印、不過半年、志銳意堅、百折不同、竟一掃向者積弊、其改革之法、先嚴禁受印人賄物、以絕攘勞之弊、次禁私行賣買、以絕欺凌之弊、此令一下、全印英人譁然相抗、克雷武不爲稍動、檄調瑪特來斯能吏數名、以資臂助、反對者竟蠢然思亂、克雷武乃放逐首領數人、其

餘皆定、而阻撓之事絕矣、
初、商社辦事人之私行買賣、社中默許之、亦緣薪水既薄、每年
僅三百磅、印地物價之貴、數倍於英、斷難敷用、克雷武以爲苟
非優給俸銀、終難除弊、乃以鹽務中一項充作薪水經費、於是
積弊一空、軍隊中亦嚴加整頓、習染胥除矣、自彌爾加心事敗
後、走匿窩特、及見英人政治日非、復起雄心、思欲乘隙排外、乃
擁兵拔哈爾境、號召各省、阿富汗國及馬喇搭等省、聞風應之、
既聞克雷武又至、相率解兵去、於是印度又在英人掌握中矣、
彌爾耶法復位、未幾卽死、其幼子卽位、仍居滿希巴達、至是克
雷武又奉以王號、每年給俸十六萬磅、而使兵衛之、其第宅則
列於通常司法官權之外、然一切政權、非其所有也、雖位居總

督、實不過一富家翁耳、克雷武居印度、氣體大損、良由印度地處熱帶、暑濕異常、遂於千七百六十七年、因病回國、雖屢積巍功、而妬之者衆、大爲世論所訾、蓋嘗受彌爾耶法餽金故也、卒於千七百七十四年、以憂忿自殺、年僅四十九、

第十章 哈士丁斯政略上

一 哈士丁斯之權力

哈士丁斯者、英人也、幼有大志、倜儻不羈、千七百五十年、至孟加拉、爲印度商社書記生、兼習商業、時年十七、已而戰務迭興、哈士丁斯投筆從戎、克雷武見而異之、以爲智勇兼優、決非尋常武夫比也、後得商社之命、使居滿希巴達、爲總督衙門幕友、旋充商社議員、千七百六十四年回國、未幾復至印度、銳意經

商、以助克雷武改革有功、且嫻於治事、熟於印度之風土人情、克雷武既回英、卽擢哈士丁斯繼任、凡一切政治、大率循克雷武之舊、而處置間稍有變更、時英人在印度之政權、可分爲二、一爲直接、一爲間接、直接權者、掌握印度政治、有無限之主權、商社是也、間接權者、挾孟加拉總督以令其民、若管轄其領地、徵收其租稅、則必稱奉命於總督、貨幣之鑄造、文告之頒布、則必繫印度之年號、印度自主之權、外雖完全無缺、實則僅有虛名矣、

商社總督在印、權勢頗大、得以便宜行事、無論宣戰媾和、及進退人才之柄皆屬之、各會員之挾反對意見者、雖有據理爭論、及通知本國之權勢、不能與商社總督抗衡、初孟加拉總督年

幼、未能治事、克雷武舉印人列沙干爲執政官、使輔翼之、遂攬大權、吟士丁斯受代、忌列沙干、乃陽與之和而陰圖之、事慮洩且激而生變也、夜半潛軍、直抵滿希達巴、圍列沙干宅、擒之歸、甲爾加達人初未知軍之何往也、至是哈士丁斯始宣廢執政官之意、及所以潛襲之計、衆服其機警、過於克雷武云、哈士丁斯已廢執政、收回孟加拉政權、總督擁虛位、且本年幼、一任英人左右之而已、

二 哈士丁斯之理財

哈士丁斯受任之際、財政支絀異常、乃起而方圖之、先減孟加拉總督之俸、約歲省十五六萬磅、又停止印廷額賦、是項額賦昉於克雷武任內、印度朝廷已將孟加拉全省割歸英人、准英

人立官自治、惟須歲納賦三十萬磅、哈士丁斯見印廷日衰、決計停納、統約歲省五六十萬磅矣、而其餘開源節流、量入爲出、次第規畫、纖悉不遺、其尤著者、莫如盜賣哥拉亞喇哈巴一事、按哥拉亞喇哈巴二州、本附屬於孟買拉省、印廷將孟買拉割歸英人時、寇雷武以二州割還印轄、至是哈士丁斯見印地已爲瑪喇塔吞并殆盡、乃乘間復取二州、傳諸窩特、瑪喇塔者、初亦印度之一省、其強盛爲各省冠、屢侵朝廷、而弗能制、駸駸乎有卓操之勢矣、其省在窩特南、時窩特亦非削弱、與瑪喇塔勢足相埒、但所患者羅希拉人耳、羅希拉人乃印度著名軍隊、厥類不一、大抵回教人居多、除各省人外、阿富汗產亦有之、此軍屬於朝廷、勇悍善戰、印廷嘉其功、裂地居之、地素饒富、而與窩

特鄰、窩特涎之久矣、恃其善戰、數相侵擾、窩特乘與英人交涉之際、願出價五十萬磅、購哥拉亞喇哈巴二州、而乞英人助兵、以驅逐羅希拉人、哈士丁斯允之、於是英印之戰端又起矣、

三 羅希拉人之敗及英設官制

哈士丁斯發孟加拉軍至窩特、使部將輕皮翁率之、與窩特會兵進擊、羅希拉人屢戰屢北、相率遁、而窩特兵到處殺掠、民不堪其虐、境內遷避一空、輕皮翁雖力諫窩特總督、禁止殘暴、然已無及、窩特總督初豔其土地之膏腴、人民之殷賑、率乃炊烟四斷、土地荒蕪、迥非昔日情形矣、羅希拉人遁出北境、居於恆河北岸、雖受大創、然其獨立一幟之精神、不爲稍挫云、
千七百七十三年、英政府以經營印度、漸有基礎、孟買瑪特來

斯等處均有領地，惟不若孟加拉之大耳。於是欲派官前往管理，不必商社兼轄也。乃於開議院之際，提出議決，以孟加拉爲首州，置政府，派總督一人，參議官四人，主其事，有統轄他州之權。諸州設巡撫一人，參議官四人，又設高等裁判所於甲爾加達，派判事長一人，參議三人，專司裁判民事刑事，不受總督節制，故其權力無限。凡督撫官吏，均以五年爲秩滿，首任總督，卽以哈士丁斯爲之。哈士丁斯辦事秉公，痛除一切私弊，見嫉於僚屬，而其所屬之參議官尤甚，謀欲傾之。乃於千七百八十八年乘哈士丁斯回國之際，控諸政府，誣以多行虐政，剝削民膏等情。政府逮問甚嚴，歷七年而其冤始白，遂復職。然哈士丁斯已受累不堪，家產蕩然矣。

第十一章 哈士丁斯政畧下

一 瑪喇塔割據情形及哈士丁斯初次用兵

是時印度內政、勢亂已極、而外交之事、亦日急一日、其督撫各據地自王、全國竟成瓦解之勢、督撫中之最強大者、首推瑪喇塔、窩特、次之、此二省各開政府、權力與自帝無異、惟尙奉朝廷年號、而自稱爲朝廷大臣耳、未幾瑪喇塔盡取畿輔之地、復畧麥勒華及奧利之殺爾省、於是版圖益擴、東至孟加、西至孟買、南至尼柴梅沙、北至窩特本齋、幾有全印三分之一、而以普那爲京城、於版圖中復分五省、曰巴魯達、曰新特虐、曰霍勒那、曰奈格普爾、曰本斯拉、本斯拉與孟加接壤、其新特虐霍勒那二省在北、餘三省則在中及南、於是權勢愈增、在印度中自

成一強國、而窩特則並無進取之計、勢力遂移、惟時英人正在秣馬厲兵、畫并吞全印之策、絕不意法人之思染指也、蓋法自衰敗以後、雖不干預印度政策、然其雄心未已、待時觀變、必思有以抵制英人、及見印廷不能自存、未始無瓜分之想、乃使勇將某率兵至布拿爾、欲與瑪喇密連合以攻英、哈士丁斯偵知其計、將先發以制之、會瑪喇密大臣爭權之事起、初、瑪喇密大臣拉古伯、欲爲首相、而求助於孟買英人、約以事成則割掃爾塞德、投西恩二地爲酬、孟買英人遣兵往助、與瑪喇密人開戰、法人遂助瑪喇密以攻英、哈士丁斯聞之、率軍往援、道本斯拉與之連合、乃得進軍、然屢戰無功、良緣瑪喇密方張之際、兵力甚足、加以法軍爲助、勢可敵英、哈士丁斯沈思無計、既以爲瑪

喇搭之所以強者、得法助耳、欲敗之必先敗法、於是飛檄瑪特來斯、令速攻本提顯理、又傳檄孟加拉、令速攻法人商社、爲搗巢之計、且絕其後援、法軍果急退還、英人大破之、悉占其財產領地、哈士丁斯乃長驅大進、所向披靡、直抵孟買、瑪喇搭人大恐、納款請和、乃立約罷兵、約凡三事、一兩國所侵疆土悉數歸還、二拉古伯之約、准其作廢、三割埽爾塞德島及愛利勞搭二地歸英、正訂約間、而梅沙爾侵伐之警報忽至、哈士丁斯遂統兵南下、

二 哈士丁斯二次用兵及取比尼里斯

回教人海達阿釐者、在南印度、以戰爭著名、當印廷衰亡、督撫割據之際、乃亦據梅沙爾以自王、窺英人蠶食之計、而陰爲之

備將以拒英、時瑪特來斯巡撫、以辦事不洽、致觸其怒、於是連合尼柴及瑪喇搭之奈格普爾、以攻英人、於瑪特來斯、土兵潰降、英軍大敗、遂圍瑪特來斯、英將倍利屢戰失捷、海達阿釐遂盡取加那底、克英領各地、而英國南印度各屬、望風瓦解、所未陷者、僅二三城、於是哈士丁斯、派軍進擊、使部將愛爾古德救瑪特來斯、又使比爾斯遊弋尼柴及瑪喇搭境、以阻其援、轉戰數年、海達阿釐之氣稍衰、所失城邑、漸次恢復、千七百八十二年、海達阿釐卒、其子地破齊布立、越二年、乃訂約議和、悉還侵地、輻幘如前。

時孟加拉政府財政窘迫、加以頻年戰爭、靡餉尤甚、哈士丁斯乃悉心籌畫、苦無善策、而吞并比尼里斯之計決矣、比尼里斯

者、亦印度之一省、其物產之饒、戶口之繁、甲於各省、乃印度至富之區也、省雖獨立、然受窩特節制、而窩特不加壓力、時其總督賴英人之保護、故亦臣屬於孟加拉政府、每年納貢數十萬磅、哈士丁斯以爲不如取之、歲入可增數倍、遂與之構釁、發兵滅之、歸入版圖、而仍其總督之位、歲給俸如例、惟悉收其政權、於是政府度支日裕、安然無事矣、哈士丁斯乃於千七百八十五年辭職歸國、而大爲國人舐排、幾與克雷武同轍、未幾卒、年八十六、哈士丁斯英敏明察、當幾善斷、而其堅忍不撓之志、雖使事處萬難、不赴其意之所期不止、是以能經營印度、而建卓越非常之大業也、

第十二章 印度之滅亡

一 高恩華利斯爲總督及梅沙爾再戰

哈士丁斯辭職後，高恩華利斯繼之，亦一賢總督也。初至印度，見庶政均已井井，惟田賦尙須整頓，非哈士丁斯之溺職，實爲反對黨阻撓所致。初，印度賦稅，向歸里長徵收，以繳於官，歲無定額，因之百弊叢生，中飽勒索，民不堪其擾。哈士丁斯以爲有害民生，無補國計，急欲除之，定五年一收之制，視年之豐歉，地之肥瘠，按畝估定，令照數完納。庶杜中飽勒索之弊，而反對黨起相抵抗，竟格於議不果行。高恩華利斯甫下車，卽舉行此事，一切辦法，悉遵哈士丁斯所定制，惟以十年爲度，俟十年後再行定額徵收，然其後並未再定，卽永遠遵行，而民咸便之。統計每年可徵二千六百八十餘萬圓矣。此制初行于孟加拉，後推

廣於瑪特來斯及孟買各省、

梅沙爾自與英人和後、屢思抗英、乃於千七百九十年與英宣戰、高恩華利斯結尼柴瑪喇塔爲援、統軍南下、梅沙爾勢成孤立、屢戰不利、高恩華利斯率精兵急圍其京城、地破齊布大驚、卽遣使乞和、願割其半土、償兵費三千五百萬磅、遣二子爲質、高恩華利斯允之、乃訂約撤兵、

高恩華利斯已得割地、遂與尼柴瑪喇塔瓜分之、尼柴及瑪喇塔喜甚、謂英人果可助也、彼資我力、我得其土矣、地破齊布自議和後、旣憤城下之盟、又悲疆宇之蹙、自度兵力疲弱、無決勝之計、環顧鄰壤、不我助而助英、甘爲強敵所用、每慷慨起舞、不自知其髮之指眚之裂也、尋思初與英人交戰之際、兵力曷嘗

不可用、莫若重整旗鼓、待時而動、未幾高恩華利斯謝事歸、繼之者爲韋勒斯來、

二 韋勒斯來政策及梅沙爾之蹶

當韋勒斯來蒞任時、卽拿破崙雄視歐洲時也、法人在印度、屢爲英敗、於是拿破崙欲親征印度、以一雪其恥、時法人在印、頗擴張其權勢、尼柴國內、駐有法兵、瑪喇搭之兵、均歸法人訓練、而梅沙爾則與之往來愈暱、韋勒斯來惡之、乃陰爲抑制、而并吞印度之志益銳、計惟先佔恆河流域、然後次第南侵、在恆河流域中、諸國、窩特最大、窩特時已衰敗不支、一任英人所爲、其他小國、或脅以兵、或誘以計、以次歸附、權力已達於特里、欲再南侵、則爲瑪喇搭境、時南印度共分三國、卽瑪喇搭尼柴梅沙

爾是已、此三國者、勢力不均、強弱各異、其中以瑪喇塔爲最、梅沙爾次之、尼柴又次之、韋勒斯來乃按其強弱之次第、而定三種之政策、以對付之、尼柴以前附英、故得地、樂於聯英、是以每戰必從、且極恭順、韋勒斯來先與立約、一尼柴如有戰事、英必相助、英有戰事、尼柴亦如之、二國內所駐法兵、悉令退出、三除英人外、不得延他國人爲武備教習、四英派大臣一員駐尼柴爲顧問官、五國內常駐英兵一營以資保護、此約一定、而尼柴主權全失、其亡無日矣、顧舉國夢夢、一一惟命自從、韋勒斯來既定尼柴進規梅沙爾、梅沙爾自與高恩華利斯戰敗後、雖頗振奮、無如小不敵大、終遭敗滅、初聯法人、冀假手於法、繼知法不足恃、自分終難敵英、至是英遣使欲與訂約、地破齊布大憤

曰、英狡獪至此、祇可欺他人耳、豈能欺我、我國雖弱、尙足與貴國周旋數日、欲亡則一戰亡耳、何立約爲、遂不許、韋勒斯來怒、發兵攻之、一軍自瑪特來斯進、一軍由西海岸入、地破齊布竭力抵禦、卒大敗、乃退守西林加巴丹京城、英軍圍攻破之、地破齊布大呼逆擊、巷戰死之、梅沙爾遂亡、時千七百九十九年也、

三 規取瑪喇搭始末

韋勒斯來已滅梅沙爾、乃畧定南印度各小國、復移師北指、舉全力以窺瑪喇搭、時瑪喇搭情形、與前大異、其各省本畫地自治、初尙受普那節制、至是竟成聯邦之勢矣、而又屢自相攻、韋勒斯來乃用平和政策入手、蓋其五省互相牽制、若以對付梅沙爾之術施之、反爲不便、於是百計籠絡、忽而納賄殷勤、忽而

恫喝要挾、未幾五省盡墮其彀中、會普那與霍勒加有戰事、時霍勒加強冠五省、普那不能敵、乃求援於英、請爲護符、且與英約、准英軍駐紮國內、韋勒斯來許之、五省聞此約、均大譁不認、於是連盟逼英作廢、而戰鬪開、時千八百二年也、

韋勒斯來聞五省不認也、知一味和平、終不足以集事、計須有以大創之、乃決計開戰、使其弟惠靈吞自開突擊其南、雷克自窩特攻其北、兩軍勢如破竹、所向無前、惠靈吞得亞賽隘、破亞加恩、屢戰屢捷、遂畧亞瑪奈加、雷克亦大逞其威、一敗瑪喇搭人於亞利加、再敗之於拉斯華利、遂乘席卷之勢、取特里亞格喇二都、時法人復力助瑪喇搭、雷克乃大破之於新特虐、又敗之於特里、至是覬覦之念遂絕、千八百四年、瑪喇搭人知事不

濟、其新特虐奈格普爾本斯拉三省、向英人乞和、均割地賂英、英人允之、於是琴那河以北各地、直抵特里、及拔哈爾奧利之、毅兩省、悉入英人版圖、英人乃移師專攻霍勒加、大敗之於提格、而霍勒加並不乞和、韋勒斯來以事班師、留兵守之、自韋勒斯來蒞任以來、專以拓土開疆爲事、靡餉不費、於一切理財政策、絕不過問、商社中苦之、乃請於本國政府、派高恩華利斯復任、未幾而高恩華利斯溺死、

千八百十四年、英政府以摩拉爲孟加拉總督、摩拉銳意經營、欲早收吞并之功、以繼韋勒斯來未竟之志、於是戰事又起、有奈巴爾省者、枕喜瑪拉山之麓、其民爲古爾卡人、蓋客籍非土著也、習俗野悍、屢出劫畧、英人苦之、摩拉遂決計往討、大破之、

與訂約而罷。時瑪喇搭盜黨橫行，其最著者，爲兵達利人，以麥勒華爲盜藪，四出剽劫，凶悍異常，其酋曰阿迷爾。瑪喇搭各省頗助之，意將藉以拒英也。摩拉率軍十二萬，分路進剿，阿迷爾聞英軍且至，不戰而降。摩拉善處之，給以登克一地，而遣散其衆，羣盜悉平。時千八百十七年也。此事甫平，而瑪喇搭之戰端又起。

初瑪喇搭既爲韋勒斯來所創，若和若否，雖不敢顯然發難，常憤英人恫喝要挾，及見摩拉剿盜，以兵臨境，乃復起兵相拒。於是普那奈格普爾本斯拉霍勒加互相連合，與英軍戰於默希特布爾，復大敗。英軍乘勝進攻，瑪喇搭人不能守。普那全省，劃歸孟買管轄，其餘五省，均爲英人保護之國，一切政權，皆出於

英自是北至喜瑪拉山、南至考麻臨角、無處非英人權力所至而瑪喇搭亡矣、

四 緬甸屬英及戰覆本齋

摩拉自定瑪喇搭後、至千八百二十四年、與緬甸開釁、按緬甸爲印度東鄰、以布刺馬布土拉河爲界、千七百五十三年時、國王亞郎布拉興、聲威頗振、王殂而內訌相繼、國大亂、至八百二十四年、衰頹不振、時以侵及印境、與英開釁、英兵水陸並進、直抵蘭宮、理爾古依他博依瑪爾他濱諸城、均望風降、明年、英軍深入內地、緬軍不能禦、遂畧亞斯爹阿臘干各地、大戰於布羅牟、緬軍敗績、力屈議和、訂約四條、一割阿臘干埋爾古依他博依諸城歸英、抵償兵費、二訂通商條約、三開蘭宮爲通商埠、四

駐紮英國公使於京城、約成罷兵、至千八百五十二年、戰毀復開、緣英商之在蘭宮者、屢受緬人欺陵、告之緬官不理、遂相齟齬、時孟加拉總督爲道爾好西、統兵征之、緬人復敗、盡取南緬甸全境、而緬甸遂爲英人保護國矣、

時英人權力已遍印度全國、其各國雖存舊名、然權力已非所有、畧稱爲獨立者、僅西北數國耳、於印度河流域中有兩國、一名沁特、一名羅爾、兩國既衰亂、且常不相能、會英軍征阿富汗、歸、兩國起而相抗、與英戰於米河尼、大敗、英軍遂乘勝畧定之、至是獨立之國、僅特里北本齋一國矣、時千八百四十三年也、本齋國、又名西哥人國、西哥人者、亦印度人中一種也、初建國於印度河上流、民俗慍悍、敢戰、爲印度北方一強國、國王林日

星在位時，延歐人爲武備教習，故武畧爲全國冠，其兵四出侵畧，莫能撓其鋒者，千八百三十九年，林日星殂，無子國嗣未定，遂大亂，其兵素暴橫，至是別立一黨，名中央公會，不受政府節制，蠢然思奮，欲抗英人，千八百四十五年，集兵六萬，渡斯特來奇河，侵英屬國，孟加拉總督哈定奇率兵禦之，大戰數次，互有勝負，卒爲英軍所敗，西哥兵渡河遁，英軍乘勝進攻，直抵其都，本齋力屈請和，約立特利伯沁甫爲林日星子，以續王統，款一，割斯特來奇河皮斯河間地，以抵償兵費，款二，國中兵數，照英國定額不得逾限，款三，派輔政大臣一員，以襄國事，款四，國內駐英兵一營，以資保護，款五，議成，英人遂派牢崙斯爲輔政大臣，班師而回，西哥人自兵敗以來，積其憤鬱之氣，至千八百四

十八年、復暴發、英駐防兵不能敵、阿富汗人聞之、亦起兵敵英、西哥人中央公會又集、與英軍大戰於基連華拉、英軍敗、英兵死者二千四百八、失大砲四門、土兵三營潰、英復添兵、再戰於古其刺、西哥人大敗、英討平之、盡降西哥兵、誅其渠魁數人、廢其王不復別立、其地劃入版圖、列爲屬省、於是印度盡爲英轄矣、

五 印人起義餘波及全印淪亡

英自統一印境後、乃施種種虐政、欲藉以懾服印人、印人蓄怒無可洩、英既廣招土兵、而待之甚苛、又限制印人、無仕進之途、而但供其驅使、印人不勝其憤、慷慨之士、相約舉義旗、先縱流言於土兵曰、英軍槍礮子彈、均膏以豬牛脂、土兵大譁、起與英

人倒戈，蓋印人多奉回教，豬肉尤其所忌也。時英營將校以印度初定，大半派爲地方官，倉猝遇變，武員不敷調遣，印人乘間發難，先劫獄釋囚，繼搜殺英人，而擁衆至特里，傳檄全印，奉前蒙古朝帝復位，猛撲英軍於米喇脫，英不能支，全軍覆焉。於是四方響應，舉國英官及傳教英人等，被殺殆盡，所到之處，劫獄掠庫，不約而同，如火燎原，不可嚮邇矣。

時全印鼎沸，獨本齋孟加拉瑪特來斯孟買之土兵尙未動，印人屢招之，約與夾擊，土兵均願隸英，不奉命。於是英人派兵進剿，印度義兵大隊屯康普爾魯克拿特里三處，康普爾附近，本駐有英兵，寓居英人亦較多，當印人起義時，英人倉皇出走，盡羅鋒鏑，迨英兵赴救，已無及矣。至是英兵力攻其城，討平之，魯

克拿隸窩特雀、其守城者、爲英人牢倫司、拒印兵力戰、中礮死、英軍馳援復大敗、陷印兵圍中、旣而英將鉛布倍統兵大至、圍始解、遂平魯克拿、鉛布倍移師圍攻特里、印兵出死力相禦、血戰六日、城陷、蒙古帝被執、大勞遂去、是役也、英兵之傷亡者、亦不可勝數、已乃四出平亂、大肆荼毒、未幾全印平、

自蒙古朝衰敗以來、二百餘年、其間泯泯棼棼、不復成國、顧歷世相傳之統、未之或斬、及至亡國之際、權地雖盡失、而尙擁虛號、雖以忠義之士、困極思鬥、召號亡命、血戰二年、終於一蹶不振、至千八百五十八年、英后維多利亞、遂加印度帝之號、而稱印度爲大不列顛之屬地矣、

六 英之苛政

英人自定印度後、立逐層鈐制之法、上制其中、中壓其下、束縛馳驟、務使之無可獨立、而莫能自由、其有舉動偶乖者、非目爲亂民、即指爲逆黨、繩以極刑不稍貸、不特此也、於理財則專務剝削、於問刑則妄自裁判、坐視民不聊生、漠然不知矜恤、其餘軍政教育上之虐待、猶其小焉者耳、

以理財論、莫苛於鹽法、鹽爲天地自然之利、官權其稅可也、印度之鹽、鬻於官而昂其價、有私售者、法律極峻、以致鹽價飛漲、每盪一合、值一羅布之八分五、合中國銀元八角半、其貴如此、印度幅員遼濶、凡距海窻遠之處、平時覓鹽、本已不易、加以此等苛法、尤難爲計、於是貧窶細民、不顧性命、百方搜求、或在瀕海僻處、私築鹽坑、或夾帶藏匿、運進內地、偶一發覺、往往身罹

重辟、鹽法苛矣、而百稅之重、亦聞所未聞、印民終歲勤動、博得蠅頭、英人恆取之過半、但能保其身家、不填溝壑已萬幸矣、安有素封之戶哉、

以問刑言、尤印人所含冤莫訴者也、當定法時、印度通國、設有四等裁判所、曰勸解裁判所、曰初等裁判所、曰上等裁判所、曰大審院、僅觀其表、體制儀式、與歐洲無異、而其實則大相反、不特枉法受贓、習以爲常、抑且逼勒敲詐、無所不至、蓋其裁判官大都不學無術、徒知逐利而已、又以印度遠離本國、遂悍然無所顧忌、雖然、其背公義、捐廉恥、文明氣象、亦掃蕩一空矣、有時被屈者激而上控、無如大審院亦惟知有利、不知有理、未必得直、反受其虐、奸民復從而和之、爲害滋甚、印民冤抱覆盆、縱叫

天無辜而蒼蒼者不聞也。已而英廷知其弊，下令印人有不服大審院裁判者，許赴英控告，然而能至英者幾人，即挾萬不得已之苦情，控之於英。英久奴視印民，未有不左袒問官者，而一往返之費，已傾其家，以故訟則終凶，富者尤易蒙禍，而各裁判所知印民之終不能赴英也，益悍然無所顧忌，而印民殆不堪命矣。英之虐政，未易枚舉，述其最著者。

印度滅亡戰史終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初版刷印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月初版發行

定價大洋
二角五分



編譯者 夏清馥

印行者 群誼譯社

印刷所 公利活版所

上海四馬路東
開明書店經理

總發行所 開明書店

上海四馬路東首

印度滅亡戰史

10-13
(2)

100

BC
51.4